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盘锦大洼沐丰饲料加工厂  
水产饲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盘锦大洼沐丰饲料加工厂

编制日期： 2022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盘锦大洼沐丰饲料加工厂水产饲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1-211104-04-05-402016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郇崇	联系方式	13842702282
建设地点	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新兴镇园林村兴一路北 372 号		
地理坐标	( <u>121</u> 度 <u>58</u> 分 <u>48.848</u> 秒, <u>41</u> 度 <u>5</u> 分 <u>14.823</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饲料加工 13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盘锦市大洼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大洼区行备 [2022] 1 号
总投资（万元）	1070	环保投资（万元）	17.1
环保投资占比（%）	1.6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sup>2</sup> ）	477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本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 500 米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p> <p>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再排入大洼区新兴镇污水处理厂；软水制备产生的反清洗水、蒸汽发生器排水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因此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p> <p>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为液化石油气。但环境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设置；</p> <p>生态：不涉及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p>		

	<p>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p> <p>海洋：本项目不是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因此无需设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海洋相关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根据《新兴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中允许建设区内容：区域面积807.0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1.11%，主要分布在地子里村、园林村、躺岗子村等，新增建设用地主要分布在王家村、地子里村、红草沟村、园林村。“十三五”期间，建设用地重点向王家村、地子里村、红草沟村、园林村等区域布局，推进产业发展及城镇建设为实现全镇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奠定基础。</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盘锦市大洼区新兴镇园林村，土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土地使用证明见附件2），项目选址合理。周围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及名胜古迹等敏感目标。公司运营过程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能够满足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因此选址合理。无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与土地利用相符性</p> <p>①本项目为水产饲料生产建设项目，根据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涉及的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产品等均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因此为允许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p> <p>②土地利用符合性</p> <p>本项目位于盘锦市大洼区新兴镇园林村兴一路北372号。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周围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及名胜古迹等敏感目标。公司运营过程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p>

染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能够满足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因此选址合理。

##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盘锦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位于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新兴镇，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见附图)，周围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及名胜古迹等敏感目标。

###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 (<http://data.lem.org.cn/eamds/apply/tostepone.html>)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数据。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同时，根据工程及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实施后通过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一定量电源、液化石油气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资源。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与《盘锦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盘锦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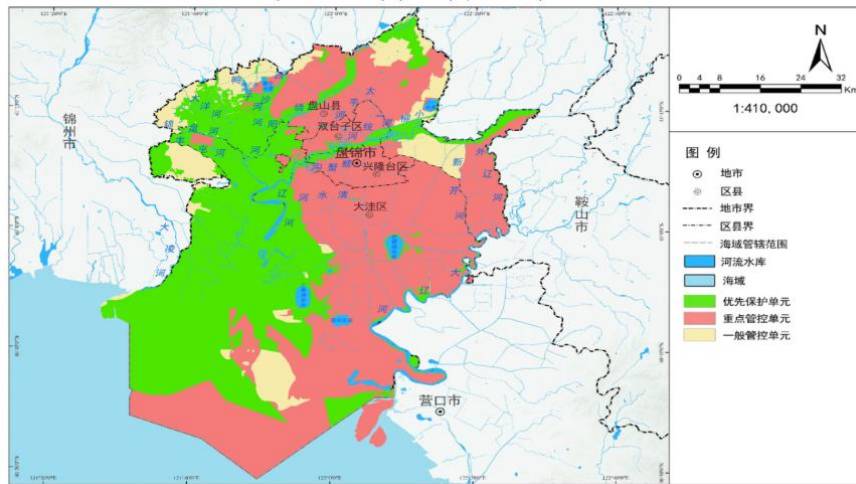
编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第一条	入区企业必须符合园区的产业发展方向；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地区的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重污染项目，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p>区内各企业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优先引进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一级）的项目，不得引进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二级）的项目，优先引进使用清洁原料（对环境无害或危害较小）的项目，对于使用有毒有害物质或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完善化工区循环经济体系。</p>	<p>本项目全面推行清洁生产，生产不使用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物排放量较小。</p>	<p>符合</p>
--	--	--	-----------

3.“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盘政发（2021）9 号”的相符性分析

（1）根据“盘政发（2021）9 号”中分区管控要求，新兴镇属于优先保护单元。本项目建成后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公司配套废气治理措施。因此做到了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开发建设中应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产业准入、总量控制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控要求。

盘锦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2）盘锦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4 盘锦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型	管控属性	准入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分析结果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一般生态空间	总体要求	<p>1.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p> <p>2.鼓励开展生态保育和修复，结合土地综合整治、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等各类工程实施，因地制宜促进生态空间内建设用地逐步有序退出。</p>	<p>本项目使用购买的现有厂房，无新建厂房。</p>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p>1.优先保护区内的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各类保护地，遵从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管理规定。</p> <p>2.禁止城市开发建设和工业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禁止矿产资源开发、大规模的农业开发、房地产开发等活动。</p> <p>3.禁止纺织印染、制革、造纸印刷、石化、化工、医药、非金属、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等制造业活动。</p> <p>4.禁止客（货）运车站、港口、机场建设活动，火力发电、核力发电活动，以及危险品仓储活动。</p> <p>5.禁止“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及经营活动，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p> <p>6.鼓励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污染治理活动，对于已有的人类活动和建设项目应遵循尊重历史、实事求是、依法处理、逐步解决的原则，从严查处违法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新兴镇园林村，周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各类保护地；本项目属于饲料加工业，不涉及准入要求中的禁止相关行业。</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p>2.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利用处置企业要根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p>	<p>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UV灯管、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符合
<p>4.与“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符合性分析</p> <p>《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气十条”）、《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水十条”）、《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p>						

划》（以下简称“土十条”），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表 1-4 项目与“气十条”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编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第一条	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供应	不涉及	符合
第二条	加快推进区域一体高效供热工程	本项目生产车间不取暖，生产所需蒸汽由2台0.1吨蒸汽发生器提供（1用1备）	符合
第三条	加快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城市空间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产业	符合
第四条	实施综合治理，强化污染物协同减排	不涉及	符合
第五条	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不涉及	符合
第六条	加强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不涉及	符合
第七条	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	车辆动力起尘采用洒水等抑尘措施；原料和产品采用袋装减少抑尘	符合
第八条	加强环保基础能力建设，健全监测预警和应急体系	不涉及	符合
第九条	明确工作责任，严格责任追究	不涉及	符合
第十条	加强政策引导，动员全社会参与	不涉及	符合

**表 1-5 项目与“水十条”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编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第一条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	符合
第二条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	不涉及	符合
第三条	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后，排入市政管网	符合
第四条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不涉及	符合



第五条	依法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工艺	符合
第六条	严格环境准入	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的要求	符合
第七条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产业结构满足要求	符合
第八条	推进循环发展	不涉及	符合
第九条	积极保护生态空间	不涉及	符合
第十条	加强资源管理,节约保护水资源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表 1-6 项目与“土十条”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编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第一条	开展土壤污染调查	项目周边不涉及污染土壤	符合
第二条	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立法	不涉及	符合
第三条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不涉及	符合
第四条	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不涉及	符合
第五条	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	厂房地面采取地面硬化措施	符合
第六条	加强污染源监管	不涉及	符合
第七条	开展污染治理与修复	不涉及	符合
第八条	加大科技研发力度	不涉及	符合
第九条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	不涉及	符合
第十条	加强目标考核	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相符。

5.与《辽宁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符合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打赢蓝天保卫战”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编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1	推进清洁取暖	本项目办公室采用电取暖,生产车间不取暖,生产所需蒸汽由2台0.1吨蒸汽发生器提供(1用1备)	符合
2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蒸汽发生器使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	符合

3	深入实施燃煤锅炉治理	蒸汽发生器使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	符合
4	实施散煤替代	蒸汽发生器使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	符合
5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不涉及	符合
6	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	不涉及	符合
7	优化产业布局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规定	符合
8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	不涉及	符合
9	深入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	不涉及	符合
10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本项目所用污染治理设施均为行业规定可行性技术，可实现全面达标排放	符合
11	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	不涉及	符合
12	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不涉及	符合
13	整治镁产业区域污染	不涉及	符合
14	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	不涉及	符合
15	改善货运结构	不涉及	符合
16	加强油品质量管理	本项目厂内运输车辆均使用符合国家燃油标准车辆	符合
17	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	本项目运输车辆均通过相关部门检验，不使用老旧车辆	符合
18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	不涉及	符合
19	实施超标排放车辆全治理工程	不涉及	符合
20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	不涉及	符合
21	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不涉及	符合
22	深入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不涉及	符合
23	加强秸秆焚烧综合管控	不涉及	符合
24	控制农业氨源排放	不涉及	符合
25	建立辽宁省蓝天工程治理指挥决策支持系	不涉及	符合

	统平台		
26	提升全省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能力	不涉及	符合
27	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	不涉及	符合
28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减排，应对重污染天气	符合
29	实施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减排，应对重污染天气	符合
30	深化工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	不涉及	符合
31	强化居民生活、餐饮业油烟污染排放治理	不涉及	符合
32	强化汽修行业污染排放治理	不涉及	符合
33	开展生活垃圾收集站和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治理	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辽宁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相关内容相符。

#### 6.与《盘锦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盘锦市打赢蓝天保卫战”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编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1	能源结构调整包括推进清洁取暖、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深入实施燃煤锅炉治理、实施散煤替代、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等措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不取暖，生产所需蒸汽由2台0.1吨蒸汽发生器提供（1用1备）	符合
2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包括优化产业布局、严控“两高”行业产能、深入开展涉气“散乱污”企业整治、深入工业污染治理、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强化重点污染源监控体系建设、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等措施。	本项目不是“两高”行业，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符合
3	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包括改善道路货运结构、加强油品质量检查、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实施超标排放车辆全治理工程、强化对机动车检测机构的管理等措施。	本项目运输车辆均通过相关部门检验，不使用老旧车辆	符合

4	深入治理扬尘污染包括严格施工现场监管、加强工业料场堆场管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实施城市裸露土地绿化覆盖工程等措施	原料库封闭管理，产品袋装后储存于产品库房	符合
5	秸秆管控和氨排放污染控制包括深入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加强秸秆焚烧综合管控、控制农业氨源排放等措施。	不涉及	符合
6	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包括建立科学化、精细化的大气治理监管体系、提升全市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能力、加强化工园区石化企业环境监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等措施。	本项目废气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并遵守所在区域相关管理要求；蒸汽发生器燃料使用液化石油气	符合
7	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包括夯实应急减排措施、实施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等措施。	实施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等措施	符合
8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包括深化工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强化居民生活、餐饮业油烟污染排放治理、强化汽修行业污染排放治理、开展生活垃圾收集站和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治理等措施。	生活垃圾垃圾桶暂存后环卫统一处理。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概况			
	<p>盘锦市大洼区新兴镇自然环境优越，有着悠久的稻田养殖河蟹历史。为适应现代水产养殖业发展的要求，水产饲料供应存在潜在缺口。盘锦大洼沐丰饲料加工厂拟建设 1 条年产 1 万吨水产饲料生产线。</p> <p>盘锦大洼沐丰饲料加工厂成立于 2022 年 1 月 4 日，是一家主要从事水产饲料生产的公司。盘锦大洼沐丰饲料加工厂位于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新兴镇园林村兴一路北 372 号，1 号原料库及成品库为购买现有厂房(购买协议见附件)，生产区、2 号原料库与成品库及办公楼均为新建。公司占地面积 4773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900m<sup>2</sup>，办公楼占地面积 300m<sup>2</sup>，建筑面积 600m<sup>2</sup>（平面布置见附图）。生产设备包含 1 台水滴形粉碎机、1 台双轴桨叶式混合机、1 台颗粒制粒机、1 台逆流式颗粒冷却器、1 台回转振动分级筛、2 台 0.1t 的蒸汽发生器（1 用 1 备）。</p> <p>本项目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 2-1。</p>			
	<b>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b>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本项目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子南侧厂房生产区，350 型主机成套生产设备包含 1 台水滴形粉碎机、1 台双轴桨叶式混合机、1 台颗粒制粒机、1 台逆流式颗粒冷却器、1 台回转振动分级筛。生产区、2 号原料库与成品库建筑面积共 1000m <sup>2</sup> 。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库 成品库	2 号原料库位于厂区南侧厂房（新建厂房），1 号原料库位于厂区北侧厂房（现有厂房）。原辅材料采用编织袋包装后存放，地面采取定期洒水抑尘。 2 号成品库位于厂区南侧厂房（新建厂房），1 号成品库位于厂区北侧厂房（现有厂房）。产品经分级后装袋储存在成品库。1 号原料库与成品库建筑面积为 1300m <sup>2</sup> 。	1 号原料库及 1 号成品库为现有厂房	
辅助工程	燃气蒸汽发生器房 办公楼	位于 1 号原料库厂房外，占地面积约 30m <sup>2</sup> ，放置 2 台 0.1t 的蒸汽发生器（1 用 1 备）。 分别位于厂区东侧、南侧，办公楼钢筋混凝土结构，每座 2 层。东侧办公楼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南侧办公楼建筑面积 400m <sup>2</sup> 。	新建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大洼区供电局提供。		新建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蒸汽发生器软水制备用水，均为市政用水。		新建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再排入大洼区新兴镇污水处理厂；软水制备产生的反冲洗水、蒸汽发生器排水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新建
	采暖	生产车间及库房不采暖，办公室采取空调取暖。		新建
	蒸汽	生产所需蒸汽由2台0.1t的蒸汽发生器提供（1用1备），燃料使用液化石油气。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生产车间上下料口、粉碎、预混、制粒、分级工序等环节排放的粉尘经过收集由脉冲除尘器处理；豆粕、鱼粉存储及生产过程中的恶臭气体经负压收集后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颗粒物和恶臭气体分别经各自处理设施排放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新建
		蒸汽发生器燃料使用液化石油气，使用低氮燃烧器，产生废气经8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再排入大洼区新兴镇污水处理厂。	新建
		反冲洗水	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新建
		蒸汽发生器排水		
	噪声治理	采购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基础减振、隔声、消声		新建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脉冲除尘器收集尘、落地收集尘、废包装袋、废离子交换树脂、废UV灯管、废活性炭。除尘器收集尘作为产品外售；废包装袋定期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由树脂厂家回收；废UV灯管、废活性炭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 2、生产设备

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放置区域	备注
1	斗式提升机	TDTG36/18	4 台	生产车间	新购进
2	螺旋输送机	TLSS25	1 台	生产车间	新购进
3	水滴型粉碎机	SWEP66x	1 台	生产车间	新购进
4	双轴浆叶式高效混合机	SKGSH	1 台	生产车间	新购进
5	逆流式颗粒冷却器	SJKW	1 台	生产车间	新购进

6	颗粒机	MVZL	1台	生产车间	新购进
7	回转振动分级筛	SFJH	1台	生产车间	新购进
8	包装机	cwb-25	1台	生产车间	新购进
9	0.1t 蒸汽发生器	LSS0.1-0.7-Y/Q	2台	燃气蒸汽发生器房	1用1备
环保设备					
1	脉冲除尘器	TBLMa6	1台	生产车间	带风机、脉冲控制仪

环保设备脉冲除尘器参数见表 2-3。

**表 2-3 项目脉冲除尘器参数一览表**

型号	TBLMa6
总过滤面积(m <sup>2</sup> )	6
处理风量(m <sup>3</sup> /h)	1200-2100
滤袋数量	6个
脉冲阀数量	3个
电机功率 (KW)	1.5

### 3、原辅材料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包装方式、规格	存放地点	来源
原辅材料	1	豆粕	1920.08	t/a	50kg 袋装	2号原料库	外购
	2	菜粕	600.03	t/a	50kg 袋装	1号、2号原料库	外购
	3	麸皮	960.05	t/a	50kg 袋装	1号、2号原料库	外购
	4	玉米	1920.08	t/a	50kg 袋装	1号、2号原料库	外购
	5	油皮糠	1600.07	t/a	50kg 袋装	1号、2号原料库	外购
	6	面	1000.04	t/a	50kg 袋装	1号、2号原料库	外购
	7	鱼粉	1000.04	t/a	50kg 袋装	2号原料库	外购
	8	芝麻粕	1000.04	t/a	50kg 袋装	1号、2号原料库	外购
	9	包装袋	50万	条/年	/	1号原料库	外购
能源消耗	1	新鲜水	534.4	t/a	/	市政供水	
	2	电	40	万 Kwh/a	/	大洼区供电局	
	3	液化石油气	3.36	万 m <sup>3</sup> /a	15kg/罐, 厂内备 10 罐	2号原料库	大洼兴盛液化气站

液化石油气理化性质及危险性分析见表 2-5。

表 2-5 液化石油气理化特性表

表 2-5 液化石油气理化特性表		
标识	中文名：液化石油气；压凝汽油	英文名：Liquefied petroleum gas
	分子式：C <sub>3</sub> H <sub>8</sub> -C <sub>3</sub> H <sub>6</sub> -C <sub>4</sub> H <sub>10</sub> -C <sub>4</sub> H <sub>8</sub> (混合物)	UN 编号：1075
	危规号：21053	CAS 号：68476-85-7
理化性质	溶解性：在水上漂浮并沸腾，不溶于水。可产生易燃的蒸气团。	
	性状：无色气体或黄棕色油状液体，有特殊臭味。	饱和蒸汽压 kPa：4053 (16.8℃)
	熔点℃：/	相对密度(水=1)：/
	沸点℃：120~200	相对密度(空气=1)：/
	临界温度℃：/	燃烧热 kJ/mol：/
	临界压力 MPa：/	最小点火能 mJ：/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易燃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闪点℃：-74	聚合危险：不聚合
	爆炸极限%：1.63~9.43	稳定性：不稳定
	自燃温度℃：450	禁忌物：强氧化剂、卤素。
	危险性分类：第 2.1 类 易燃气体 甲类	
	危险特性：极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氟、氯等接触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毒性	灭火方法：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	
	毒性：属微毒类	
	接触限值：中国 MAC (mg/m <sup>3</sup> ) 1000	
急救	健康危害：本品有麻醉作用。急性中毒：有头晕、头痛、兴奋或嗜睡、恶心、呕吐、脉缓等；重症者可突然倒下，尿失禁，意识丧失，甚至呼吸停止。可致皮肤冻伤。慢性影响：长期接触低浓度者，可出现头痛、头晕、睡眠不佳、易疲劳、情绪不稳以及植物神经功能紊乱等。	
	脱去并隔离被污染的衣服和鞋。接触液化气体，接触部位用温水浸泡复温。注意患者保暖并且保持安静。确保医务人员了解该物质相关的个体防护知识，注意自身防护。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注意保暖，呼吸困难时给输氧。呼吸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防护	<p>密闭操作，全面通风。密闭操作，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穿防静电工作服。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卤素接触。在传送过程中，钢瓶和容器必须接地和跨接，防止产生静电。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p>				
泄漏处理	<p>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用工业覆盖层或吸附/吸收剂盖住泄漏点附近的下水道等地方，防止气体进入。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p>				
储运	<p>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应与氧化剂、卤素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p>				
<p><b>4、产品及产能</b></p> <p>本项目产品为水产饲料，产品方案见下表。</p>					
<p><b>表 2-6 产品方案</b></p>					
序号	名称	产品主要规格	年产量		
1	水产饲料	袋装，20kg/袋	10000 吨/年		
<p><b>5、依托工程</b></p> <p>(1) 供配电：本项目供电由大洼区供电局提供。</p> <p>(2)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蒸汽发生器软水制备用水，均为市政用水。</p> <p>①生活用水</p> <p>生活用水按照《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15）标准。生活用水情况详见下表。</p>					
<p><b>表 2-7 项目生活用水一览表</b></p>					
项目	指标	单位	用水规模	日用水量	年用水量
人员生活	50	L/（人·d）	20 人	1 t/d	300t/a
<p>②蒸汽发生器用水</p>					

项目建设 2 台 0.1t/h 的液化石油气燃料蒸汽发生器（1 用 1 备），为制粒工序提供蒸汽。蒸汽发生器配套离子交换树脂软化器，项目制粒过程蒸汽发生器实际蒸发量按额定蒸发量的 80% 计算，约为 0.08t/h，蒸汽发生器年运行时间为 2400h，蒸汽量约为 192t/a。蒸汽发生器定期排污水，排水量约为 3%，则年排水量为 7.2t/a，则蒸汽发生器使用软水量为 199.2t/a。0.5t/h 软水制备设备 3 天反清洗 1 次，每次产生反冲洗水 0.3t，即 30t/a。因此蒸汽发生器新鲜水用量为 229.2t/a。

（3）排水：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t/d（300t/a）。折污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t/d（240t/a）。蒸汽发生器定期排污水为 7.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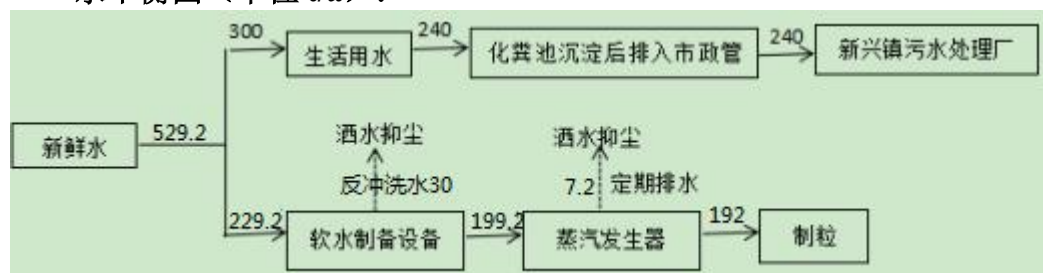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再排入大洼区新兴镇污水处理厂；软水制备设备产生的反冲洗水和蒸汽发生器定期排水经水桶收集后用于厂内路面洒水抑尘，不外排。

**注：**大洼区新兴镇污水处理厂采用 A<sup>2</sup>O 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 2500t/d，已投入运行，可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大洼区新兴镇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见附件。

表 2-8 水平衡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用水点名称	总用水量	新鲜水用量	回用水量	外排水量
一	生产用水				
1	软水制备设备	229.2	229.2	30	0
2	蒸汽发生器	199.2	199.2	7.2	0
3	路面洒水抑尘	37.2	0	0	0
二	生活用水				
1	生活办公区	300	300	0	240
三	合计	529.2	529.2	37.2	240

水平衡图（单位 t/a）：



(4) 供热采暖：本项目生产车间不取暖，办公室采取空调取暖。本项目生产所需蒸汽由 2 台 0.1t 蒸汽发生器提供（1 用 1 备），燃料使用液化石油气。

## 6、环保工程

### (1) 废气

①粉尘：生产过程中上下料口、粉碎、预混、制粒、冷却、分级工序会产生粉尘。粉碎、预混、制粒、冷却、分级等工序物料的提升及输送均采用密闭管道连接，并且每个工序配备封闭小料间，上下料口处采用集气罩收集粉尘。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约 90%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除尘处理；5%未收集粉尘无组织排放；5%未收集粉尘落地收集后装袋后作为产品外售。

臭气浓度：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原料的质量，将豆粕、鱼粉等有恶臭气味原料存储在 2 号原料库，在 2 号原料库设置负压集气设施，与生产车间内臭气采取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措施，减轻项目废气（臭气浓度）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粉尘和臭气浓度经各自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②蒸汽发生器燃料使用液化石油气，使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产生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再排入大洼区新兴镇污水处理厂；软水制备产生的反冲洗水、蒸汽发生器排水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 (3) 噪声

本项目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 (4) 固废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脉冲除尘器收集尘、落地收集尘、废包装袋、废离子交换树脂、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除尘器收集尘、落地收集尘作为产品外售；废包装袋定期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由树脂厂家回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2-9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与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内 容	投资/万元
-----	-----	-------

废气	脉冲除尘器	10	
	采用低氮燃烧方式	纳入蒸汽发生器设备备用	
	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废气净化环保设备	2	
废水	化粪池	0.1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1
危废暂存间	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分区危废暂存间建设	1	
环境风险防范	厂区采取简单防渗，化粪池采取一般防渗，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另在厂区内设有灭火器；及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3	
运营期监测费用	运营期废气、生活污水、噪声定期监测	1	
合计		17.1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采用单班制，仅昼间生产，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年生产小时数 2400 小时。本项目不提供住宿和食堂。

###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新兴镇园林村，公司占地面积 4773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900m<sup>2</sup>，近似呈梯形。生产区位于彩钢板厂房内东北侧，原料库位于彩钢板厂房内西侧，成品库位于彩钢板厂房内东侧，办公楼位于厂区东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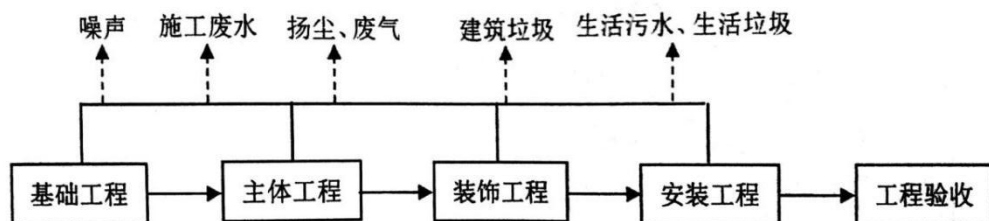
### 1、工艺流程

#### (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建 2 座钢筋混凝土结构办公楼，1 座彩钢板厂房。包括基础施工、主体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竣工验收等。办公楼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如下：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利用现有厂房改建成生产车间、原料及产品库房，只进行厂房内简单装修

及生产、环保设备安装。厂房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如下：



## (2) 运营期

项目原料豆粕、菜粕、麸皮、玉米、油皮糠、面、鱼粉、芝麻粕等通过设备内永磁筒、篦子等简单除杂质，部分需粉碎原料经提升机送至待粉碎仓，仓筒中原料再经封闭管道送至粉碎机粉碎。粉碎后原料与无需粉碎原料按配比经封闭管道提升至双轴浆叶式高效混合机进行混合，通过提升机提升至制粒间，制粒间粉料经蒸汽调质糊化后进入制粒机、制成不同粒径的颗粒料，刚制成的粒料温度较高，风冷却后进行振动颗粒分级，分级好的颗粒包装入仓作为产品外售。

注：生产过程中输送物料的提升机及皮带均经管道封闭处理，粉碎机、混合机、制粒机等设备均配备封闭小料仓。

**蒸汽发生器：**生产所需蒸汽由 2 台 0.1t 蒸汽发生器（1 用 1 备）提供，燃料使用液化石油气，使用低氮燃烧器，因此蒸汽发生器产生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均能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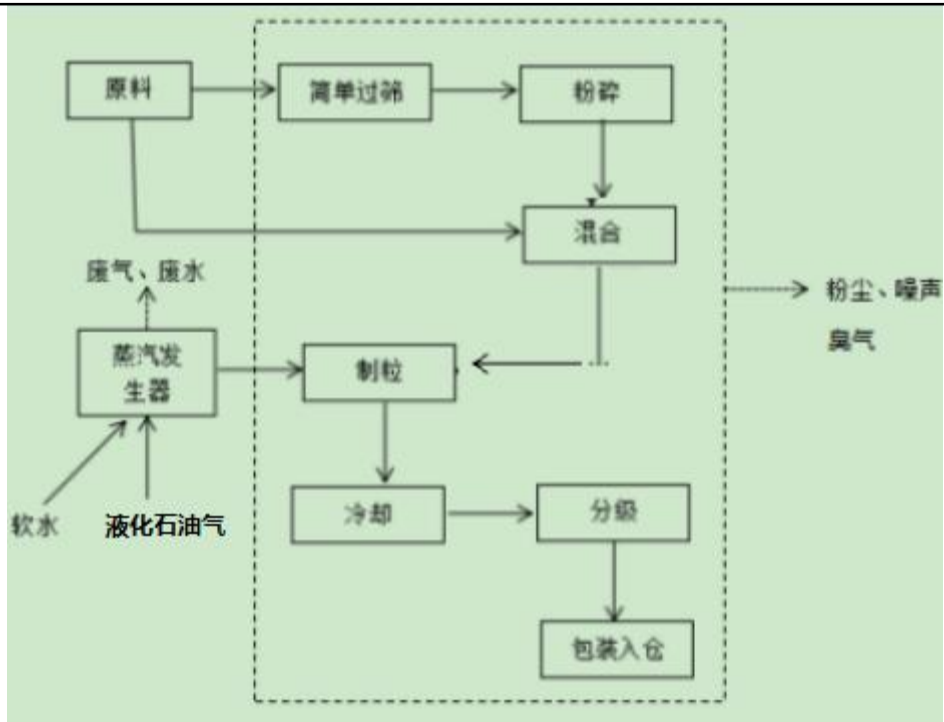
环保措施：

**粉尘：**生产设备采取全封闭，生产过程中上下料口、粉碎、预混、制粒、冷却、分级工序会产生粉尘，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脉冲除尘器除尘处理；

**臭气浓度：**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原料的质量，将豆粕、鱼粉等有恶臭气味原料存储在 2 号原料库，在 2 号原料库设置负压集气设施，与生产车间内臭气浓度采取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措施，减轻项目废气（臭气浓度）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粉尘和臭气浓度经各自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工艺流程图：**



## 2、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产排污节点及主要污染因子分析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产污节点及产污因子

评价时段	类别	排放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扬尘、设备安装、扫尾工作	粉尘	间歇性集中排放
	废水	施工人员	CODcr、NH <sub>3</sub> -N 等	
	噪声	基础建设、主体施工、设备安装、扫尾工作	噪声	
	固废	施工人员、平整场地、施工建设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运营期	废气	生产车间，车辆扬尘	无组织粉尘	间歇性集中排放
		上下料口、粉碎、预混、制粒、冷却、分级工序 1#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粉尘、臭气浓度	
		蒸汽发生器 2#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粉尘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一般固废	脉冲除尘器	收集尘	
		原料库、生产车间	废包装袋	
		废离子交换树脂	树脂厂家回收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臭气浓度处理	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	间歇性集中排放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用地（含厂房）为原厂主转让给现经营者，并注册为盘锦大洼沐丰饲料加工厂。土地转让协议书见附件。本项目用地为原为大洼区中正建筑材料厂部分场地，闲置厂房，仅用于堆放杂物，未用于生产。具有相关环保手续，无原有“三废”污染问题。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及库房，在厂区东侧新建办公楼、南侧新建办公楼、厂房。</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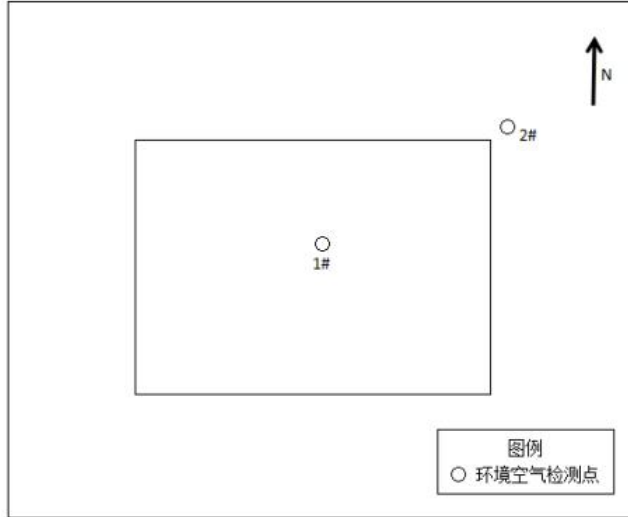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常规污染物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 ( <a href="http://data.lem.org.cn/eamds/apply/tostepone.html">http://data.lem.org.cn/eamds/apply/tostepone.html</a> )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数据。				
	<b>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达标情况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48	7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35	35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15	6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30	4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4	4	达标
O <sub>3</sub>	第 95 百分位数最大 8h 滑动平均	153	160	达标	
<p>建设项目所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指标中 PM<sub>10</sub>、PM<sub>2.5</sub>、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 的浓度值分别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规定,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p> <p>综上, 采取上述措施后, 项目所在区域环质空气质量实现达标排放, 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明显得到改善。</p> <p>(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数据</p> <p>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p> <p>本次大气特征污染物现状引用《大洼区中正建筑材料厂新建新型路面砖项目》中颗粒物本底监测数据。报告编号: ZYJC-2106139-062203, 报告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2 日。引用的《大洼区中正建筑材料厂新建新型路面砖项目》中颗粒物本底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 127.05 米, 因此引用大洼区中正建筑材料厂新建新型路面砖项目中环境本底监测数据合理。</p>					



①监测因子：TSP

②监测点位

根据项目地形、风向、功能区划以及周边环境敏感程度，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共设 2 个，位于本项目厂址 1 处，项目下风向 1 处。



③采样时间和监测频次：2021 年 6 月 14 日至 20 日连续监测 7 天，监测日均值。采样方法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有关规定执行。

观测并记录当时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条件。现场气象条件见下表。

表 3-2 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1.06.14	多云	20~24	100.4	3.1	南风
2021.06.15	晴	20~25	100.4	3.2	西南风
2021.06.16	多云	18~25	100.4	2.9	西南风
2021.06.17	多云	17~22	100.7	3.4	西南风
2021.06.18	晴	18~26	100.3	3.3	西南风
2021.06.19	晴	18~29	100.0	3.1	西南风
2021.06.20	晴	18~27	100.3	2.7	西北风

④环境空气监测与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见表 3-3 及表 3-4。

表 3-3 TSP 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项目厂址 1#	2021.06.14	2106139KQ01001	总悬浮颗粒物	0.107	mg/m <sup>3</sup>
	2021.06.15	2106139KQ01002		0.105	mg/m <sup>3</sup>
	2021.06.16	2106139KQ01003		0.111	mg/m <sup>3</sup>

项目下风向 2#	2021.06.17	2106139KQ01004	总悬浮颗粒物	0.106	mg/m <sup>3</sup>
	2021.06.18	2106139KQ01005		0.103	mg/m <sup>3</sup>
	2021.06.19	2106139KQ01006		0.106	mg/m <sup>3</sup>
	2021.06.20	2106139KQ01007		0.110	mg/m <sup>3</sup>
	2021.06.14	2106139KQ02001	总悬浮颗粒物	0.091	mg/m <sup>3</sup>
	2021.06.15	2106139KQ02002		0.094	mg/m <sup>3</sup>
	2021.06.16	2106139KQ02003		0.092	mg/m <sup>3</sup>
	2021.06.17	2106139KQ02004		0.095	mg/m <sup>3</sup>
	2021.06.18	2106139KQ02005		0.093	mg/m <sup>3</sup>
	2021.06.19	2106139KQ02006		0.090	mg/m <sup>3</sup>
	2021.06.20	2106139KQ02007		0.096	mg/m <sup>3</sup>

表 3-4 TSP 评价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点位	一次值			
	浓度范围	Ii	最大超标倍数	超标率 (%)
项目区	0.090~0.111	0.3~0.37	/	0
标准值	0.3			

由引用监测报告结果可见，项目监测点中 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环境质量分析。经去企业周边现场勘察，周围全部为工业企业，因此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 3、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不存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途径，无需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4、生态环境状况

项目所在地位于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新兴镇园林村兴一路北 372 号，该项目场地周围生态结构简单，未发现珍稀野生动植物。该项目厂界 500m 内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无名胜古迹和珍贵野生动植物分布，周边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生态环境敏感目标。

<p>环境保护目标</p>	<p>1.本项目建设地点为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新兴镇，与项目建设地点最近的人群集中区域为东旺小区，距离建设地点 653.78 米。因此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本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噪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无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大气、噪声、土壤、地下水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①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的扬尘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施工期扬尘排放限值</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133 1382 1252"> <thead> <tr> <th>污染因子</th> <th>区域</th> <th>浓度限值(连续 5min 平均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SP)</td> <td>城市</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p>②运营期车间排气筒 (DA001)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表2标准。</p> <p>③运营期蒸汽发生器产生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项目大气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4 1632 1390 1897"> <thead> <tr> <th>污染工序</th>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sup>3</sup>)</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排气筒名称</th> <th>排气筒高度(m)</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上料口、粉碎、预混、制</td>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3.5</td> <td>1#排气筒</td> <td>15</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因子	区域	浓度限值(连续 5min 平均浓度)	颗粒物(TSP)	城市	0.8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标准来源	上料口、粉碎、预混、制	颗粒物	120	3.5	1#排气筒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污染因子	区域	浓度限值(连续 5min 平均浓度)																			
颗粒物(TSP)	城市	0.8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标准来源															
上料口、粉碎、预混、制	颗粒物	120	3.5	1#排气筒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粒、分级 工序	臭气浓度	/	2000	1#排气筒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表 2 标准
蒸汽发 生器	二氧化 硫	50	/	2#排气筒	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 中表 3 标准
	氮氧化 物	150	/			
	颗粒物	20	/			
	林格曼 黑度	≤1	/			

**表 3-7 项目周边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表 1 标准

### 2. 噪声排放标准

① 施工场地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② 运营期项目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 3.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等有关规定。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和国家“十四五”总量控制指标相关要求，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p> <p>按《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号，2020年6月9日）确定污染物等量替代总量指标因子及总量为：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200t/a。</p> <p>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p> <p>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出水标准为COD 50mg/L, NH<sub>3</sub>-N 5mg/L,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240m<sup>3</sup>/a, 故本项目城镇污水处理厂排口总量控制指标为：</p> <p>COD：0.012t/a, NH<sub>3</sub>-N 0.0012t/a。</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施工期分为两部分：</p> <p>一、对现有厂房进行简单改装和设备安装。施工过程简单，工期较短，待施工结束后对环境不再产生影响，故此部分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从简。</p> <p>1.废气防治措施</p> <p>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向环境排放粉尘。在装修厂房及安装设备施工中，建设单位应选用质量合格、通过国家质量检验的低污染的建材，并保证足够的通风量，对扬尘采取防护设施。必要时可进行少量洒水抑尘。施工期时间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少，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2.废水防治措施</p> <p>施工期污水主要为装修人员生活污水，排放量少、浓度低，直接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对环境影响较小。</p> <p>3.噪声防治措施</p> <p>采用低噪声施工机具和先进工艺进行施工，同时在施工作业中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p> <p>4.固废防治措施</p> <p>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范措施：施工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施工区建筑垃圾的收集及转运工作，不得随意丢弃；施工现场废弃的建筑垃圾宜分类回收，不能利用的运至城建部门指定消纳场进行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p> <p>二、新建钢筋混凝土结构办公楼 2 座，彩钢板厂房 1 座。</p> <p>本项目施工期间将会增加道路交通运输量，运输车辆扬尘，施工机械噪声及尾气，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及污水等，这将会对大气、声环境、水环境及交通产生一定的暂时性影响。由于施工过程是一次性的，所以其产生的环境影响随着施工完工而消失。</p> <p>1.施工扬尘防治措施</p>
---------------------------	--

由于本项目施工期间扬尘污染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针对工程施工期间可能产生扬尘，且扬尘的产生还跟风力大小及气候有一定的关系，扬尘对大气环境质量产生一定影响，为了减轻这种影响，减少扬尘，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①加强施工机械的保养维护，提高机械的正常使用率；

②对可能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禁止露天堆放；散装物料在装卸、运输过程中要用隔板阻挡以防止物料散落；

③文明施工、洒水作业，车辆上路前预先冲洗，运输时尽可能密封，对施工场地的道路用铺设砂砾或粘土，进行平整，保持路面平坦，并定期洒水、清扫，保持下垫面和空气湿润，减少启尘量。

④风速四级以上时，暂停土方开挖。

⑤在施工现场设置围栏，减少影响距离。

⑥混凝土应采用商品混凝土，不在厂区拌合。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减轻对施工区域附近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 2.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建设排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水质简单，场地直接洒水抑尘；施工建设排水经临时沉淀池澄清后循环利用，不会对受纳水体水质产生不良影响。

## 3.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为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施工及运输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施工期采取以下噪声控制对策和措施：

①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利用距离衰减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强噪声设备尽量分散布置使用，固定机械设备应尽量入棚操作；

③施工场所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④建筑材料、设备运输车辆居民区附近通过时应减速、禁鸣。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降低施工对周边居民区声环境产生影响，且施工噪声影响是短期的，暂时的，噪声影响将随着施工结束而消除。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废石、混凝土块等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属一般固体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

为避免施工期建筑垃圾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弃土全部用于厂址内绿化用土和场地平整。

②施工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施工区建筑垃圾的收集及转运工作，不得随意丢弃。

③施工现场废弃的建筑垃圾宜分类回收，施工中产生的碎砖、砼块、黄沙、弃土等建筑垃圾，应及时收集作为场地平整材料，不能全部利用的运至城建部门指定消纳进行处理。

④各类建材的包装箱、袋等应派专人负责收集，分类存放，统一运往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

⑤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综上所述，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一) 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废气产排污环节

- (1) 粉尘：上下料口、粉碎、预混、制粒、分级工序等环节粉尘；
- (2) 恶臭气体：豆粕、鱼粉存储过程及生产过程中；
- (3) 燃烧烟气：蒸汽发生器；

2、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源分析

- (1) 上下料口、粉碎、预混、制粒、分级工序等环节粉尘

项目主要是生产水产饲料，生产规模为年生产水产饲料 10000 吨。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源产排系数手册》132 饲料加工行 业系数手册，132 饲料加工行业产排污系数表（<10 万吨/年）产污系数为 0.043 千克/吨—产品，则本项目生产车间上下料口、粉碎、预混、制粒、分级工序等环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为 0.43t/a（0.18kg/h）。

①有组织粉尘分析

生产过程中上下料口、粉碎、预混、制粒、冷却、分级工序会产生粉尘。粉碎、预混、制粒、冷却、分级等工序物料的提升及输送均采用密闭管道连接，并且每个工序配备封闭小料间用于生产过程临时存储各工序物料，上下料口处采用集气罩收集粉尘。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约 90%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除尘处理（脉冲除尘器效率约为 95）；5%未收集粉尘无组织排放；5%未收集粉尘落地收集后装袋后作为产品外售。

则生产车间 1#排气筒粉尘排放浓度为 6.60mg/m<sup>3</sup>，排放量为 0.019t/a 项目脉冲除尘器主要参数见表 4-1。

表 4-1 脉冲除尘器主要参数表

型号	总过滤面积(m <sup>2</sup> )	处理风量(m <sup>3</sup> /h)
TBLMa6	6	1200-2100
滤袋数量	脉冲阀数量	电机功率 (KW)
6 个	3 个	1.5

## ②无组织粉尘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经过封闭管道集气收集等处理，约有 5%未收集，无组织排放。5%为收集尘落地形成落地尘，排放量均为 0.0215t/a，粉尘无组织排放源情况见下表。

表 4-2 粉尘无组织排放源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面源面积(m <sup>2</sup> )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m)	排放量(t/a)	面源源强(kg/h)
生产车间	颗粒物	1000	10	0.0215	0.009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AERSCREEN 估算模型预测结果如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AERSCREEN software interface. The title bar reads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新建]'. Below the title bar, there are input fields for '筛选方案名称' (selected as '筛选方案') and '筛选方案定义' (selected as '筛选结果'). A status bar indicates: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1 次(耗时0:0:13)。按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On the left, there are '查看选项' (View Options) including '查看内容' (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empty),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and '计算点' (全部点). The main table displays the following data: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TSP  D10 (m)
1	污染源1	5.0	75	0.00	0.49

可以预测得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9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颗粒物≤ 1.0mg/m<sup>3</sup>)。

## (2) 恶臭影响分析

本项目恶臭来源主要为豆粕、鱼粉等原料在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味；饲料生产过程中饲料制粒过程中豆粕、鱼粉等原料产生的异味或恶臭气体。特别在豆粗、鱼粉等原料存在腐败变质的现象，会使臭气浓度成倍增加，进而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原料的质量，将豆粕、鱼粉等有恶臭气味原料存储在 2 号原料库，在 2 号原料库设置负压集气设施，与生产车间内臭气浓度采取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措施，减轻项目废气(臭气浓度)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 蒸汽发生器废气

本项目生产车间制粒过程采用蒸汽发生器供热，液化石油气来自大洼兴盛液化气站，液化石油气总用量约 3.36 万 m<sup>3</sup>/a。项目采用液化石油气为清洁能源，参照《液化石油气》（GB11174-2011）质量指标中的总含硫量不大于 343mg/m<sup>3</sup>，因此本评价按照 S=343mg/m<sup>3</sup> 取值计算。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燃料液化石油气用量为 3.36 万 m<sup>3</sup>/a，液化石油气燃料燃烧产生的基准烟气体量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计算。产排污系数见表 4-2。

$$V_0 = 0.0476 \left[ 0.5\varphi(\text{CO}) + 0.5\varphi(\text{H}_2) + 1.5\varphi(\text{H}_2\text{S}) + \sum \left( n + \frac{m}{4} \right) \varphi(\text{C}_n\text{H}_m) - \varphi(\text{O}_2) \right] \quad (3)$$

$$V_{\text{gy}} = 0.01 \left[ \varphi(\text{CO}_2) + \varphi(\text{CO}) + \varphi(\text{H}_2\text{S}) + \sum m\varphi(\text{C}_n\text{H}_m) \right] + 0.79V_0 + \frac{\varphi(\text{N}_2)}{100} + (\alpha - 1)V_0 \quad (4)$$

式中：V<sub>0</sub>—理论空气量，标立方米/立方米；

V<sub>gy</sub>—基准烟气体量，标立方米/立方米；

φ(CO<sub>2</sub>)—二氧化碳体积百分数，百分比；

φ(N<sub>2</sub>)—氮体积百分数，百分比；

φ(CO)—一氧化碳体积百分数，百分比；

φ(H<sub>2</sub>)—氢体积百分数，百分比；

φ(H<sub>2</sub>S)—硫化氢体积百分数，百分比；

φ(C<sub>n</sub>H<sub>m</sub>)—烃类体积百分数，百分比，n 为碳原子数，m 为氢原子数；

φ(O<sub>2</sub>)—氧体积百分数，百分比；

α—过量空气系数，燃料燃烧时实际空气供给量与理论空气需要量之比，燃气锅炉的过量空气系数为 1.2，对应基准氧含量为 3.5%。

经以上公式计算本项目基准烟气体量为 29.35Nm<sup>3</sup>/kg。因此本项目蒸汽发生器产生的理论烟气体量为 2312000m<sup>3</sup>/a。

表 4-3 蒸汽发生器产排污系数一览表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排污系数
颗粒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0.02S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2.86	2.86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59.61	59.61
备注	产污系数表中气体燃料的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气体燃料中的硫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		

经计算得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中烟尘产生量为 9.6096kg/a；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23.0496kg/a；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200.2896kg/a。为了减轻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器，可有效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蒸汽发生器产生尾气由 8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按理论烟气量折算后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为：烟尘排放量9.6096kg/a，排放速率0.004kg/h，排放浓度4.1564mg/m<sup>3</sup>；二氧化硫排放量23.0496kg/a，排放速率0.010kg/h，排放浓度23.0496mg/m<sup>3</sup>；氮氧化物排放量200.2896kg/a，排放速率0.083kg/h，排放浓度86.63mg/m<sup>3</sup>。车间排气筒（DA001）废气中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蒸汽发生器产生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标准。

####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总结：**

本项目所在区域SO<sub>2</sub>、TSP、PM<sub>10</sub>、PM<sub>2.5</sub>、NO<sub>2</sub>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检测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本项目粉碎、预混、制粒、冷却、分级等工序物料的提升及输送均采用密闭管道连接，并且每个工序配备封闭小料间用于生产过程临时存储各工序物料，上下料口处采用集气罩收集粉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豆粕、鱼粉存储及饲料生产过程废气中的恶臭气体经负压收集后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颗粒物和恶臭气体分别经各自处理设施排放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

蒸汽发生器燃料使用液化石油气，产生废气经 8 米高排气筒排放。蒸汽发生器产生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颗粒物≤

1.0mg/m<sup>3</sup>)。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 **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饲料加工业,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中附录 C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清理筛、风选机、破碎机、粉碎机、混合机、调质器、制粒机、碎粒机、分级筛、包装机中的颗粒物”所对应可行性技术为“旋风除尘;电除尘;袋式除尘;除尘组合工艺”。本项目粉碎、预混、制粒、冷却、分级等工序物料的提升及输送均采用密闭管道连接,并且每个工序配备封闭小料间用于生产过程临时存储各工序物料,上下料口处采用集气罩收集粉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豆粕、鱼粉存储及饲料生产过程废气中的恶臭气体经负压收集后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颗粒物和恶臭气体分别经各自处理设施排放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布袋除尘器**是利用机械装置振打或摇动悬吊除尘滤袋的框架,使除尘滤袋产生振动而清落积灰,圆袋多在顶部施加振动,使之产生垂直的或水平的振动,或者垂直与水平两个方向同时振动,施加振动的部位也有在滤袋的中间位置的。由于清灰时粉尘要扬起,所以振动清灰常采用分室工作制,即将整个布袋除尘器分隔成若干个袋室,顺次地逐室进行清灰,可保持布袋除尘器的连续运转。进行清灰的袋室,利用阀门自动地将风流切断,不让含尘空气进入。以顶部为主的振动清灰,每分钟振动可达数百次,使粉尘脱落入灰斗中。

#### **活性炭吸附:**

吸附法适用于低浓度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的有效分离与去除,是目前最为广泛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回收法,该法已经在制鞋、喷漆、印刷、电子行业等到广泛应用。颗粒活性炭和活性炭纤维在工业上应用最广泛。活性炭吸附法是国内较为成熟,且投资与运行费用较为合理的有机废气处理措施。

在活性炭吸附工艺中,工业上对吸附材料要求是具有较大的比表面积,

较高的孔隙率和较大的吸附容量，孔径均匀，看空到较短，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吸附剂有良好的吸附性能和较大的吸附容量。在传统的有机废气吸附净化中采用的是普通颗粒活性炭，由于颗粒活性炭比表面相对较少，孔道长，不仅吸附容量小，而且使用过程中劣化速度快，使用寿命短。活性炭纤维比表面积远大于颗粒活性炭，不仅如此，由于颗粒活性炭的孔径较长，加之孔径分布不均匀，可供利用的有效比表面积占总比表面积的比例远低于活性炭纤维，因此，活性炭纤维的吸附容量是颗粒活性炭的 1-40 倍，而且吸附时碳纤维的使用寿命是颗粒活性炭的 3-5 倍。

本项目采用固定式吸附床（该装置是吸附过程中，吸附剂料层处于静止状态的吸附设备），利用活性炭纤维吸附原理，将有机废气净化处理，当活性炭纤维吸附饱和后送至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类比同类项目，其处理效率可达 80%以上。

#### **UV 光解：**

工作原理：有机废气利用排风设备输入到本净化设备后，净化设备运用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及臭氧对有机废气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有机废气物质其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在通过排风管道排出室外。

UV 光解废气处理设备的特点：成本低廉，运行稳定可靠，无需专人看护，但在废气处理的速度上较慢，相比低温等离子技术效率偏低。

低温等离子体是继固态、液态、气态之后的物质第四态，当外加电压达到气体的放电电压时，气体迅速击穿，产生包括电子、各种离子、原子和自由基在内的混合物。放电过程中虽然电子温度很高，但重粒子温度很低，整个体系呈现低温状态，所以称为低温等离子体。低温等离子体降解污染物是利用这些高能电子、自由基等活性粒子和废气中的污染物作用，使污染物分子在极短的时间内发生分解，并发生后续的各种反应以达到降解污染物的目的。（注：低温等离子体相对于高温等离子体而言，属于常温运行。）等离子体反应区富含极高的物质，如高能电子、离子、自由基和激发态分子等，

废气中的污染物质可与这些具有较高能量的物质发生反应，使污染物质在极短的时间内发生分解，并发生后续的各种反应以达到降解污染物的目的。与传统的电晕放电形式产生的低温等离子技术相比较，等离子体技术放电密度是电晕放电的 1500 倍，这就是传统低温等离子体技术治理工业废气 99%以失败而告终的原因。

目前国内常用的异味气体治理方法相比，等离子工业废气处理技术具有以下特点：低温等离子体技术臭气浓度体治理，具有处理效果好，成本虽然偏高，但运行费用极低，无二次污染，运行稳定，操作管理简便，即开即用等，瞬间就可以处理废气，效率高的同时，低温等离子技术对环境的安全系数要求很高。

**废气排放口及自行监测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自行监测要求见表 4-5。

**表 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类型	高度	内径	温度	地理坐标	
						经度 (°)	纬度 (°)
DA001	生产车间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5m	0.5m	常温	121.97270393	41.09188199
DA002	蒸汽发生器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8m	0.5m	120°C	121.97077274	41.09278858

**表 4-5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编号	名称	自行监测项目	自行监测频次	自行采样频次	备注	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半年 1 次	每次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标准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标准
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置参照点，下风向设置监控点		颗粒物、臭气浓度	每年1次	每次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标准

#### （4）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运转不正常造成的非正常排放，主要表现为环保设备故障，处理效率达不到应有处理效率时的污染物排放情况。事故排放时，废气处理效率按下降至50%计，事故处理时间为1.0h，年发生频次为 $10^{-6}$ 次/年。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调查见表4-6。

表4-6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气筒 DA001	除尘器处理装置故障	颗粒物	0.016	1.0	$10^{-6}$

生产车间在非正常工况下，排放浓度会有一定程度的增加，企业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设备正常运行，降低废气处理装置出现非正常工作情况的概率，并制定废气处置装置非正常排放的应急预案，一旦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降低环境影响。

## 二、废水

本项目用水情况分析：

### ①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按照《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15）标准。公司员工共20人，生活用水总量为 $300\text{m}^3/\text{a}$ 。

### ②蒸汽发生器用水

项目建设2台0.1t/h的液化石油气燃料蒸汽发生器（1用1备），为制粒



工序提供蒸汽。蒸汽发生器配套软水制备设备，软水制备效率约为85%，项目制粒过程蒸汽发生器实际蒸发量按额定蒸发量的80%计算，约为0.08t/h，蒸汽发生器年运行时间为2400h，蒸汽量约为192t/a。蒸汽发生器定期排污水，排水量约为3%，则年排水量为7.2t/a，则蒸汽发生器用软水量为199.2t/a。根据软水制备效率85%折算，蒸汽发生器用新鲜水量为234.4t/a。

本项目排水情况分析：

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1t/d（300t/a）。折污系数按0.8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8t/d（240t/a）。蒸汽发生器定期排污水为7.2t/a，蒸汽发生器软水制备产生浓盐水量为35.2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再排入大洼区新兴镇污水处理厂；软水制备产生的反冲洗水、蒸汽发生器排水用于厂内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大洼区新兴镇污水处理厂位于盘锦市大洼区新兴镇坨子里村西北方，308省道以北，新兴西排总以东。采用A<sup>2</sup>O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2500t/d，已投入运行，目前新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量为1897.34t/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8t/d，能够接纳本项目废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西侧新兴西排总，由新兴西排总排入清水河。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限值要求。

大洼区新兴镇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见附件。

**废水排放口及自行监测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自行监测要求见表4-7。

**表4-7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自行监测项目	自行监测频次	自行采样频次	备注	排放标准
----	----	--------	--------	--------	----	------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SS NH <sub>3</sub> -N BOD <sub>5</sub> 总氮 总磷	每年 1 次	采样 1 天, 每天采样 4 次	可委托 有资质 单位进 行监测	《辽宁省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9-1996)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 三、噪声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作业噪声，噪声源强为 75~90dB(A)之间。

**表 4-8 项目产噪设备噪声源强情况表**

序号	设备	数量	源强 dB (A)	排放时间
1	斗式提升机	4	98	2400h
2	螺旋输送机	1	90	
3	水滴型粉碎机	1	70	
4	双轴浆叶式高效混合机	1	65	
5	逆流式颗粒冷却器	1	85	
6	颗粒机	1	88	
7	回转振动分级筛	1	85	

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为噪声点源，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预测项目运营后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中噪声值约为 65-98dB。

预测模式如下：

$$LA(r)=LA(r_0)-20\cdot\lg(r/r_0)-\Delta L1-\Delta L2-\Delta L3$$

式中：LA(r)一预测点噪声强度，dB(A)；

LA(r<sub>0</sub>)一已知距离处噪声强度，dB(A)；

r一预测点距声源距离，m；

r<sub>0</sub>一参考声处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

△L1一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

△L2一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

△L3—地面效应引起的附加衰减量。

项目建成后的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详见表 4-9。

**表 4-9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厂界） 单位：dB(A)**

方位	声源距各厂界距离/m	时段	贡献值	预测结果	标准
东厂界	48	昼	10.2	53.6	60
南厂界	20	昼	23.4	52.1	60
西厂界	53	昼	18.5	51.8	60
北厂界	42	昼	11.2	54.9	60
*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 4-9 中的数据表明，该项目投产后，噪声源产生的噪声经过距离衰减、隔音后四周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为减轻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项目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降噪措施。
- (2) 合理布局，将破碎机等设备设置于远离厂界的位置，同时利用建筑物、构筑物、绿化带等阻隔噪声的传播。
- (3) 加强管理，设备应定期维护、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破碎机采取减震胶垫，设备与管道连接处采用软连接，风机安装减震台等措施治理噪声，再经过距离衰减后，可降低噪声值约 20~30dB(A)，同时，本环评要求企业营运期加强产噪设备的管理，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即 LeqdB(A)昼间 60dB(A)，夜间 50dB(A)。因此，本项目运营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见表 4-10。

**表 4-10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名称	位置	监测项目	自行监测频次	自行采样频次	备注	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Leq	每季度 1	每次监测 1	可委托有	《工业企业厂

			次	天，昼间一次	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p>四、固体废物</p> <p>1.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d·人计，本项目拥有员工 2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t/a。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塑料包装、废饮料瓶及废弃的办公用品等。本项目在办公区设置垃圾桶，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2.本项目固体废物为脉冲除尘器收集尘、落地收集尘、废包装袋、废离子交换树脂、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除尘器收集尘作为产品外售；废包装袋定期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废离子交换树脂由树脂厂家定期回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1) 除尘器收尘</p> <p>根据以上有组织废气计算部分可知，除尘器收尘量为 0.37t/a。除尘器收尘作为产品外售不外排。袋装后暂存于库房存放区，定期外售。</p> <p>(2) 落地收集尘</p> <p>本项目产生的粉尘经过全封闭管道、集气收集等措施，约有 5%未收集尘形成落地尘。结合有组织废气分析部分计算得出落地尘量为 0.0215t/a。</p> <p>(3) 废包装材料</p> <p>根据企业技术人员对比同行业估算，废包装材料为 0.01t/a。收集后由废品回收站回收。</p> <p>(4) 废离子交换树脂</p> <p>项目软化水制备设备在运行过程中需定期更换离子交换树脂，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约为 0.015t/a，交由厂家回收。</p> <p>(5) 废 UV 灯管</p> <p>废 UV 灯管产自 UV 光氧净化装置，UV 灯管寿命按 8000h 计算，则平均每 3.33 年换一次灯管，考虑到长期运行的稳定性，本次环评按每 3 年更换</p>						

一次设计。

根据设备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UV 光氧净化装置安装 40 根灯管(0.25kg/根), 则废 UV 灯管产生量为 0.010t/3a。

UV 灯管由高品质的纯石英管材、电子粉、汞制造而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废 UV 灯管属 HW29 类含汞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023-29, 属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 危险特性为 T。

(6) 废活性炭

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 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参数为碘值 > 900mg/g, 粒径 3mm, 活性炭每 3 个月更换一次, 一次约 0.2t。废旧活性炭产生量为 0.8t/a, 废旧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表 4-11 固体废物汇总表

废物类别	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及状态	产生量	废物类别及代码	处置措施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尘	生产过程中	固态	0.37t/a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尘作为产品外售不外排。袋装后暂存于库房存放区, 定期外售。
	落地收集尘	生产过程中	固态	0.0215t/a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中	固态	0.01t/a	一般固废	
	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水制备设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0.015t/a	一般固废	由树脂厂家定期回收。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2.5t/a	生活垃圾	袋装后由该地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固态	0.8t/a	HW49 900-039-49	分类存放在危废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 UV 灯管	光氧催化净化装置	废含汞灯管, 固态	0.010t/3a	HW29 900-023-29	

表 4-1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	20m <sup>2</sup>	隔离储存	1t	一年
2		废 UV 灯管					

企业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危废间，危废间防风、防雨、防晒，按 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规定设置相应警示标志，危废间地面采取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措施危险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鉴于危险废物特殊的危害属性，一旦排入外环境会对环境产生多方面的影响。本次环评对企业提出以下要求：

（1）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2）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3）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

（4）加强环保管理，环保工作应落实至具体人员。营运期企业应保证固体废物贮存间标志牌清晰、完整。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退色等不符合 GB15562.2-1995 要求的，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年一次。

综上分析，营运期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 五、生态环境

无新增用地且无生态保护目标。

#### 六、电磁辐射

无电磁辐射影响。

#### 七、地下水、土壤

危险废物形态为固态，全部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采取严格的地面防渗措施。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对地下水、土壤影响很小。

将厂区划分为简单污染防控区、一般污染防控区和重点污染防控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污染分区划分详见下表。

表 4-13 地下水污染防控分区一览表

序号	污染防控分区	生产装置、单元名称	污染防控区域及部位	污染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sup>-7</sup> 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	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sup>-7</sup> cm/s, 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3	简单防渗区	厂区其它区域	-	-

## 八、环境风险

### (一) 风险物质及风险源识别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主要是液化石油气、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是火灾事故，引发火灾的因素是生产过程中的液化石油气由于泄漏遇明火燃爆、明火管理不当、液化气罐泄漏及管线老化等，火灾一旦发生，对周围环境影响严重。

### (二) 重大风险源识别和评价等级确定

#### 1、重大风险源识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别》（GB18218-2018），判定事故重大危险源。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指标有两种情况：

①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单一品种时，该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②生产单元、储存单位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计算，若满足下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q_1/Q_1+q_2/Q_2+\dots+q_n/Q_n \geq 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为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项目风险物质储存情况下表。

表 4-14 风险物质储存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储存位置
1	液化石油气	68476-85-7	0.15	10	液化气罐

表 4-15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1/Q1
1	液化石油气	/	0.15	10	0.015
项目 Q 值Σ					0.015

### (三) 风险管理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操作不当容易引起火灾泄漏事故，由于生产区及库房设计中采取了多种防渗、防漏措施。管理中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正常生产情况下，可确保安全生产及职工的身体健。通过科学的设计、施工、操作和管理，可预防、避免事故的发生，将环境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危害性降低到最小程度，真正做到防患于未然。

#### 1、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故

##### (1) 危险废物污染事故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若未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分类收集暂存，将会发生危险废物污染事故，从而污染附近河流水质或土壤。

##### (2) 液化石油气泄漏事故

液化石油气泄漏可能污染周边空气；上述化学品发生事故均可能会危及厂内人员健康、安全。

##### (3) 废气污染事故

各类废气处理装置若发生故障，废气将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 (4) 火灾事故

项目燃料液化石油气为易燃物，可能会引起火灾。

#### 2、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风险防范措施首先应通过合理的设计和科学的管理，采用先进的生产工



艺和装备，尽可能避免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其次对不可避免的事故风险，应采取防护措施，可能减轻对人员和环境的危害。

#### (1) 危险废物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转移和处理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危险废物未按规定地点贮存而发生的泄漏，由车间主任责成相关人员立即将危险废物安全运至废物临时存放场，并对泄漏地点的泄漏物质和土壤进行收集处理。

#### (2) 液化石油气泄漏事故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液化石油气罐存放点禁止明火、热源，保持适当的温度和湿度，必须悬挂消防及明火管理制度等标志牌；

②液化石油气罐储存场所必须配备消防器材；

③泄漏：液化石油气发生泄漏时，应立即关紧阀门，打开门窗进行通风；不能开灯和使用明火；

④火灾：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对于已经着火燃烧的火点应在安全控制的前提下，使其在限定范围内燃尽，避免和减少排放物与灭火用水的混杂，减轻后续处理的压力。充分利用固定式消防设施，冷却效率高的特点，减少消防用水量。缩短救援人员的火灾响应时间，即可降低财产损失，又能减少灭火剂的使用量。

#### (3) 废气治理设施异常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脉冲除尘器异常时，值班人员要第一时间汇报当班班长，通知设备部点检，通知相关检修班组，各方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使废气排放指标恢复正常，必要时生产线停车。

②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异常时，应及时调整系统负荷，并上报车间领导，必要时生产线停车，维修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

#### (4) 火灾衍生事故风险防范

①发生消防尾水外溢，企业应立即组织人力对厂区与外界连通的低洼处进行封堵，如采用沙土对边墙底部围堵，防止消防尾水溢流到厂外。同时采取措施对雨水排放口进行封堵。

②如消防尾水大量外溢并无法在短时间内有效控制，则立即采取泵输或导流等方式将消防尾水导入污水排放管网。

#### (5) 环境风险监控对策

建设单位应根据可能出现的环境突发事故，建立环境风险监控系  
统，首先根据确定的危险物质，制定一旦发生泄漏引起重大事故时的  
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同时配备相应的应急监测人员和应急监测设备，  
并做好应急监测人员的培训工作，使监测人员能熟练使用各类监测设  
施和大气、地表水、地下水污染物的监测方法。

#### (四) 应急预案

一旦出现突发事故，必须按事先拟定的应急方案进行紧急处理。制定风  
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  
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的控制事态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  
故造成的损失。企业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要求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内容及要求详见下表。

**表 4-12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 目	内容及要求
1	危险源概况	详述事故发生危险源类型，数量及其分布方位
2	应急计划区	液化石油气贮存区和蒸汽发生器房
3	应急组织	厂区：指挥部—负责现场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 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 地区：地区指挥部—负责厂区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管 制、疏散；专业救援队伍—负责对校专业救援队伍的支援
4	应急状态分类及 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分类响应程序
5	应急设施、设备与 材料	液化石油气贮存区和蒸汽发生器房：防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设 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
6	应急通讯、通知和 交通	应急状态下的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7	应急环境监测及 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 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8	应急防范措施、清 除泄漏措施方法 和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除现 场泄漏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 临近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配备

9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及化、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对毒物的应急剂量控制制定、现场及邻近装置人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厂区临近区：受事故影响的林及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制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10	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临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1	人员培训与演练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2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厂区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13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和负责管理
14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 (五) 小结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液化石油气主要风险类型为泄漏后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事故。项目应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将风险消除在萌芽状态，环境风险在可控之内。项目应当进行专项安全评价，严格按照安全评价文件中要求严格落实各种安全措施，进行风险排查，将环境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一旦发生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上下料口、粉碎、预混、制粒、分级工序等环节粉尘	颗粒物	脉冲除尘器	1根15米高排气筒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
		DA001/豆粕、鱼粉存储过程及生产过程中	臭气浓度	UV光氧+活性炭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
		DA002/蒸汽发生器废气	颗粒物	1根8米高排气筒	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标准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设有1台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及时清理粉尘。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粉碎机采取减振胶垫，设备与管道连接处采用软连接，风机安装消声器等措施治理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p>固体废物</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为脉冲除尘器收集尘、落地收集尘、废包装袋、废离子交换树脂、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除尘器收集尘作为产品外售；废包装袋定期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废离子交换树脂由树脂厂家定期回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不存在明显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厂区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化粪池为一般防渗区；厂区其它区域为简单防渗区。</p>
<p>生态保护措施</p>	<p>无</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厂区采取简单防渗，化粪池采取一般防渗，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另在厂区内设有灭火器；及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 排污许可</p> <p>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相关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p> <p>(2) 按照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相关要求，定期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p> <p>(3) 验收三同时</p> <p>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p> <p>(4) 运营期日常管理要求</p> <p>1) 环保设施设置专人维护，确保除尘器设施、除臭设施良好运</p>

	<p>行。</p> <p>2) 按照自行监测要求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p> <p>3) 企业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p>
--	---

## 六、结论

建设项目应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实施“三同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的选址及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3796	/	0.3796	0.3796
	氮氧化物	/	/	/	0.200	/	0.200	0.200
	二氧化硫	/	/	/	0.023	/	0.023	0.023
废水	COD	/	/	/	0.012	/	0.012	0.012
	NH <sub>3</sub> -N	/	/	/	0.0012	/	0.0012	0.001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粉尘	/	/	/	0.368	/	0.368	0.368
	落地收集尘	/	/	/	0.0215	/	0.0215	0.0215
	废包装袋	/	/	/	0.01	/	0.01	0.01
	废离子交换树脂	/	/	/	0.015t/a	/	0.015t/a	0.015t/a
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	/	/	/	0.01t/3a	/	0.01t/3a	0.01t/3a
	废活性炭	/	/	/	0.8t/a	/	0.8t/a	0.8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引用的本底监测报告  
TSP: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JC-2106139-062203



项目名称: 大洼区中正建筑材料厂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大洼区中正建筑材料厂

受检单位: 大洼区中正建筑材料厂

报告日期: 2021年06月22日

辽宁中译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 说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对检测数据负责。
- 2、本公司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 3、未得到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全部复制除外）。
- 4、检测结果及本公司名称等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
- 5、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6、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制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7、送检样品的信息由客户提供，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及检测目的负责，且不能用作环境管理数据上报。
- 8、受检单位对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持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JC-2106139-062203

第 1 页 共 2 页

## 1、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大洼区中正建筑材料厂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地址	大洼区中正建筑材料厂/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新兴镇园林村
受检单位/地址	大洼区中正建筑材料厂/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新兴镇园林村
采样日期	2021年06月14日-06月20日
检测日期	2021年06月14日-06月22日
采样人员	张宇 金赵明
样品类别	气态
样品状态	密封、完好

## 2、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点位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 7 天 日均值	项目厂址 1# 项目下风向 2#

## 3、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依据

表 3-1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依据

序号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精度
环境空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含修改单)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电子天平 FA2004B	0.001 mg/m <sup>3</sup>

辽宁中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永安街 139 号

电话: 024-23217599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JC-2106139-062203

第 2 页 共 2 页

## 4、检测结果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项目厂址 1#	2021.06.14	2106139KQ01001	总悬浮颗粒物	0.107	mg/m <sup>3</sup>
项目下风向 2#		2106139KQ02001		0.091	mg/m <sup>3</sup>
项目厂址 1#	2021.06.15	2106139KQ01002		0.105	mg/m <sup>3</sup>
项目下风向 2#		2106139KQ02002		0.094	mg/m <sup>3</sup>
项目厂址 1#	2021.06.16	2106139KQ01003		0.111	mg/m <sup>3</sup>
项目下风向 2#		2106139KQ02003		0.092	mg/m <sup>3</sup>
项目厂址 1#	2021.06.17	2106139KQ01004		0.106	mg/m <sup>3</sup>
项目下风向 2#		2106139KQ02004		0.095	mg/m <sup>3</sup>
项目厂址 1#	2021.06.18	2106139KQ01005		0.103	mg/m <sup>3</sup>
项目下风向 2#		2106139KQ02005		0.093	mg/m <sup>3</sup>
项目厂址 1#	2021.06.19	2106139KQ01006		0.106	mg/m <sup>3</sup>
项目下风向 2#		2106139KQ02006		0.090	mg/m <sup>3</sup>
项目厂址 1#	2021.06.20	2106139KQ01007		0.110	mg/m <sup>3</sup>
项目下风向 2#		2106139KQ02007		0.096	mg/m <sup>3</sup>

\*\*\*\*\*报告结束\*\*\*\*\*

编制人: 徐淑同

审核人: 孙作佳

签发人: 蔡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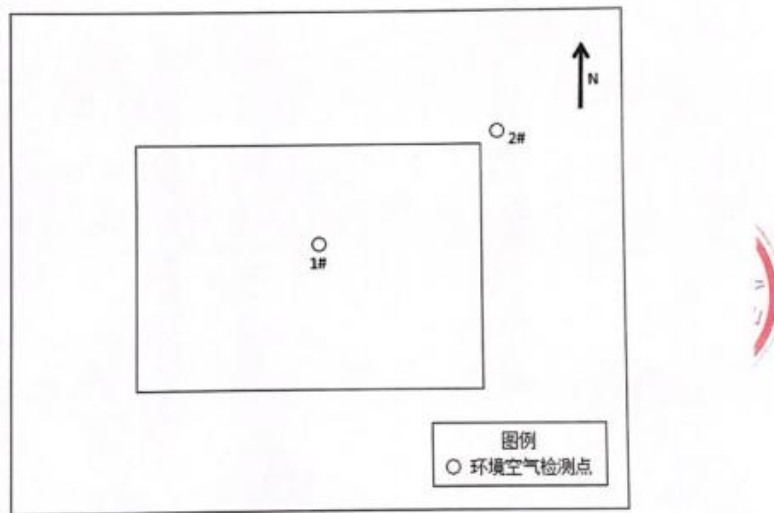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21.6.22

附：

1、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天气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1.06.14	多云	20~24	100.4	3.1	南风
2021.06.15	晴	20~25	100.4	3.2	西南风
2021.06.16	多云	18~25	100.4	2.9	西南风
2021.06.17	多云	17~22	100.7	3.4	西南风
2021.06.18	晴	18~26	100.3	3.3	西南风
2021.06.19	晴	18~29	100.0	3.1	西南风
2021.06.20	晴	18~27	100.3	2.7	西北风

2、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附件 6 大洼区新兴镇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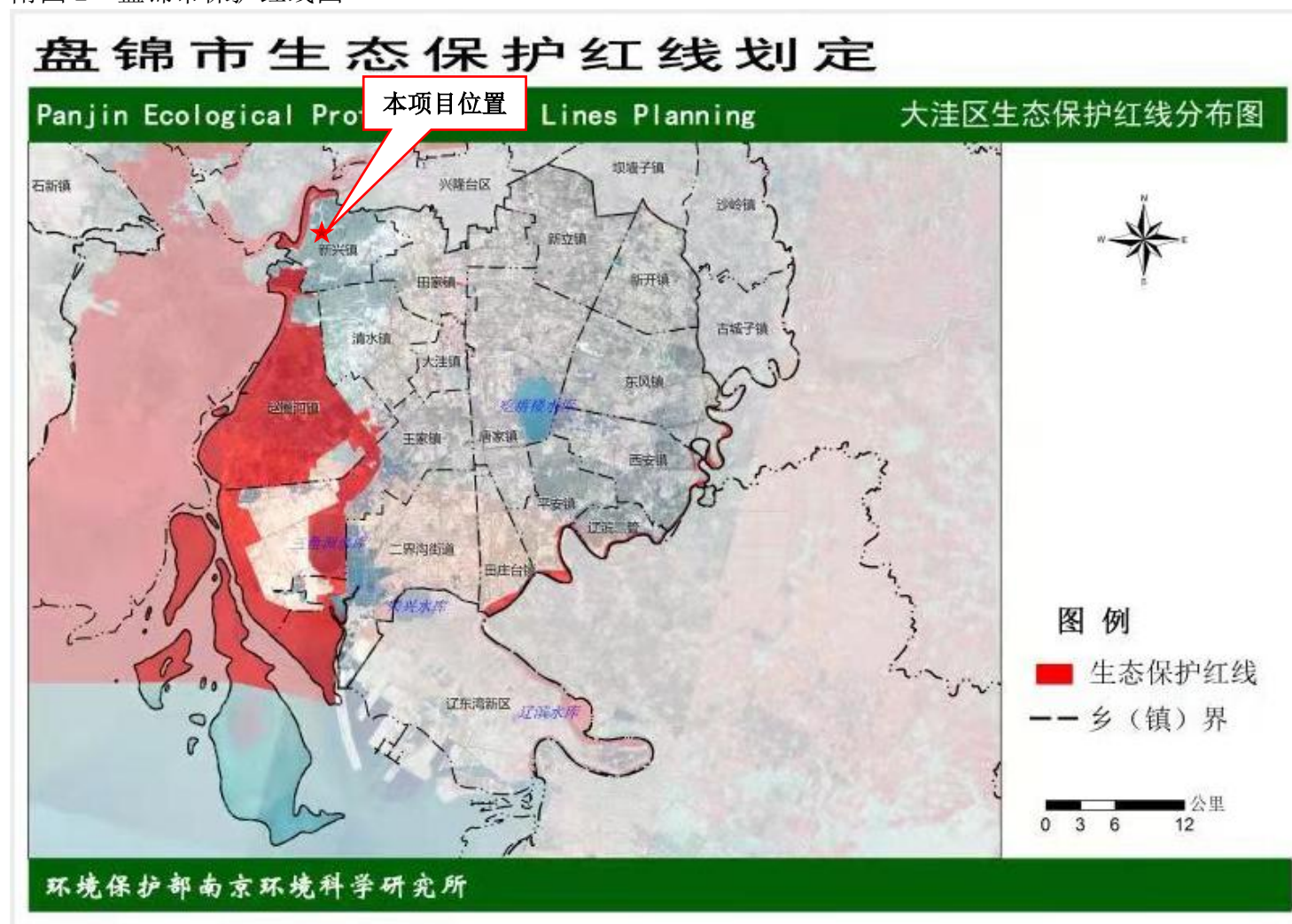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盘锦市地图**



审图号：辽S〔2019〕21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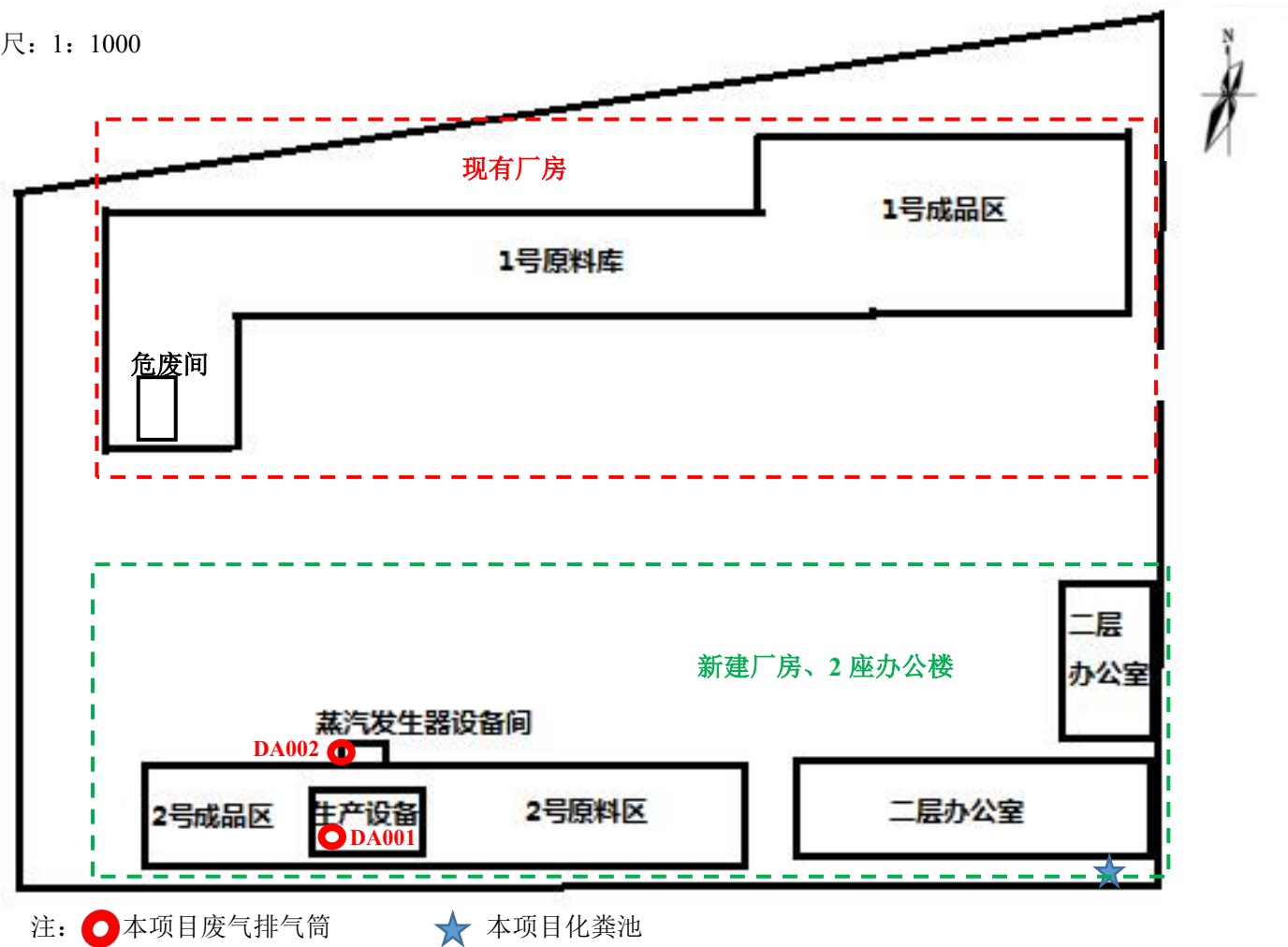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编制 2019年10月

附图2 盘锦市保护红线图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1：1000



附图 4 引用的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厂区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图



附图 6 项目周边关系图

